

**103 學年(含)起之入學研究生適用之
本所採計之兩篇學術性文章之期刊總類**

期刊名稱	出刊方式 (1.紙本 2.網路)	審查方式	備註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	1,2		年刊
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刊		無相關資訊	
特殊教育季刊	1,2	無形式審查；初審委員 2 位，複審委員 1 位	
資優教育季刊	1,2	無格式審查；初審委員 2 位，複審委員 1 位	
教育論壇		無相關資訊，只找到教育政策論壇	
就業安全半年刊	1,2	單位主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通過即可出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業務單位主管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審：內容形式審查通過，才予送審。 2. 初審：由編審委員推薦二至四名之審查委員名單，再由主編和執行編輯就名單中圈選三名審查委員，先送前兩名審查委員審查。若受推薦之審查委員因故未能審查，由主編及執編另行決定人選送審。 3. 複審：凡審查意見，均即行通知作者。最後審查結果需經編審委員會通過，方得刊出。 	

期刊名稱	出刊方式 (1.紙本 2.網路)	審查方式	備註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1	<p>1. 投稿本學報的稿件先由助理編輯登錄並進行格式審查，審查稿件格式是否符合學報稿約及撰稿體例之要求，格式不符者，請其修改後再投。格式審查結果將於收到稿件後兩週內完成。</p> <p>二、通過格式審查之稿件，則送每位編輯委員初審，審查稿件是否符合本學報之範疇以及是否達到本學報要求的水準，若多數編輯委員初審不符者，則退請作者另投其他適宜刊物。</p> <p>三、通過初審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提供審查委員名單，供主編或副主編參考彙整後由主編依多數編輯委員之建議，依序邀請兩位審查者進行第一階段匿名複審。</p> <p>四、第一階段複審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同，則依此共識處理。若兩位審查者的意見相左，則送第三位匿名審查者進行第二階段複審，以多數審查委員的審查意見決定稿件的處理方式。</p>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2	<p>1. 初審：</p> <p>(1) 格式正確及相關文件齊全後，由主編及副主編視來稿類別，優先推薦一至二位相關領域之外部審查者進行匿名審查。</p> <p>(2)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可接受-極力推薦(以原文刊載或經編輯部負責小幅度修飾後刊載)、可接受-推薦(按審查人意見作小幅度修正)、可接受-勉予推薦(內容尚可，但需依據審查人建議作幅度修改成補充資料後再送審)、不可接受。</p>	職能 新增

期刊名稱	出刊方式 (1.紙本 2.網路)	審查方式	備註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2	<p>(3) 初審時兩位審查者評定意見之等級均屬可接受，則由主編及副主編決定處理方式，但當兩位審查者評定的等級落於可接受與不可接受兩極端時，將送第三位審查者審查。</p> <p>2. 複審</p> <p>(1) 複審之審查指標同初審意見。</p> <p>(2) 依審查者意見修改，並請針對每位審查者逐項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作者需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逐項審查意見回覆說明上傳至投稿系統，再由本刊交原審查者審查。</p> <p>(3) 凡審查者建議修正後不必送原審者再審即接受刊登之文稿，由本刊通知作者於三週內修改完畢後，並至投稿系統回覆。</p>	職能 新增
復健諮商		<p>一、 凡來稿均需經本刊形式審查，格式不符或字數超過者，將先退請作者修改後，才與送審。</p> <p>二、 稿件將聘請兩名文章所屬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匿名審查。凡審稿者建議「修改後再審」之文稿，作者需將修改後之稿件(以紅色標示修改處)，連同「稿件內容修改與答辯表」以電郵方式寄回本刊交由原審查者進行複審。</p> <p>三、 本期刊論文均須通過審查後方得刊出，每一稿均需經二人審稿，若兩位審稿人員中一人審定可刊出，一人審定不可刊出，則再送第三人審查。一俟審查完畢，即行通知作者。</p>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諮商與輔導	1.2	<p>1.二位委員審查內容，皆通過即可刊登</p> <p>2.若有意見不一致，則邀請第三位委員審核，通過即可刊登。</p>	依文章性質邀請委員教授
關渡通識學刊	1.2	<p>一、 預審：</p> <p>本刊由主編(及執行編輯)就來稿進行形式要件審查，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不符者，送返修正或退回。</p>	

期刊名稱	出刊方式 (1.紙本 2.網路)	審查方式	備註
關渡通識學刊	1.2	<p>二、 初審：</p> <p>(一)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p> <p>(二)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1.推薦採用、2.修正後即可採用、3.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4.不予採用。</p> <p>(三) 初審之稿件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p> <p>三、 複審：</p> <p>(一) 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寄回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會交原評審人審查。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p> <p>(二)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惟刊登建議之部份只分「推薦採用」、「修正後即可採用」、「不予採」三級。</p>	
身心障礙研究	1	二位委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皆通過即可刊登。	
特殊教育發展期刊	1.2	(一)形式審查通過後送委員審查。 (二)一位匿名委員查。	每年6月及12月出刊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	1.2	依規定程序進行學術審查，作者須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論文。	台中教育大學主責
啟明苑通訊	1.2	由台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主任審查	台南大學主責 半年刊
東華特教	1.2	書面審查(基本資料)後，送交 1-2 位委員審查。	原《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教通訊

期刊名稱	出刊方式 (1.紙本 2.網路)	審查方式	備註
台東特教	1.2	一位委員審查，通過即可刊登。	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老師擔任委員
屏師特教通訊	1.2	1.二位委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皆通過即可刊登。 2.若有意見不一致，則邀請第三位委員審核，通過即可刊登。	依文章性質邀請委員教授
桃竹區特教期刊	1.2	一位委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通過即可刊登。	依文章性質邀請委員教授
特教通訊	1.2	單位主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通過即可出刊。	嘉義縣特教中心主任
特教園丁	1.2	1. 輪值主編初審來稿，決定審查委員名單 2. 編輯助理將稿件及審稿通知信函送交審稿委員，審稿委員審查稿件	彰化師範大學
特教論壇	1.2	1.二位委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皆通過即可刊登 2.若有意見不一致，則邀請第三位委員審核，通過即可刊登。	1.依文章性質邀請校外委員教授 2.新竹教育大學主責
雲嘉特教	1.2	1.二位委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皆通過即可刊登 2.若有意見不一致，則邀請第三位委員審核，通過即可刊登。	1.依文章性質邀請委員教授 2.嘉義大學主責
南投特教	1.2	二位委員審查內容，並與作者校對修改，通過直接請作者修訂。	1.依文章性質邀請委員教授 2.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主責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	1,2	本學報之稿件均須通過審查後方得刊出。每一稿件之審稿者以二人為原則；若兩位審稿者中一人審定不可刊出，則將請第三人審稿。	1.半年刊 2.台南大學特教系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1	來稿皆經匿名評審，通過後始得刊登。評審得要求作者對文稿作必要修正。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	1 或 2	本學報論文採匿名審查制度，每一稿件均由相關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意見不同時，將另請第三位評審審查。審查後，如須修改，即行通知作者，並於作者修改後，再由編輯委員會決定是否刊登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中心承辦

註 1：各大學出刊之學刊或期刊，如有審查機制且未於上述羅列者，可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是否採計。